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委员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德运、独立董事张美贤、董事廖兴烈，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德运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p>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29日	1、《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5日	<p>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p>	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9月29日	1、《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1、《关于审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注册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检查了公司内部

审计的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的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